

宝鸡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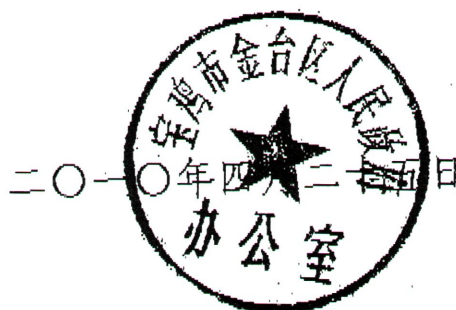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金政办发〔2010〕33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金台区对农民身份曾受聘 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技 推广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实施办法 的 通 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对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技推广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金台区对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技推广 人员发放养老补助的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市农业局、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对农民身份曾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技人员发放养老补助实施方案》(宝市农业发〔2010〕130号)精神,切实做好养老补助发放工作,解决基层农技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农技事业发展,根据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发放补助的人员范围和待遇标准

1、发放补助人员范围:凡在2007年9月12日前,即《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实施方案》陕农业发(2007)241号出台之前,曾受聘在区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技推广工作的农民技术人员,实际在岗工作满三年以上(含三年),2009年12月31日前年龄满60周岁,即可享受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待遇,今后凡符合上述规定年龄的农技人员,从到龄次月起享受规定待遇。

2、待遇标准:依据陕农业发(2009)171号、宝市农业发(2010)130号和宝鸡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有关政策规定,对上述符合新农保有关政策规定人员享受养老金待遇,同时享受工龄补助待遇。工龄补助标准每满一年(不满一年按一年算)每月发给4元。

属城镇户口且未在农村分配承包地的农技人员,按城镇大集体职工相关政策解决其基本生活保障问题。

二、实施步骤

1、成立机构，动员部署。成立金台区基层农技人员养老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副组长由区农业局、人劳局、财政局局长兼任，成员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基层农技人员身份确认和养老补助发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具体负责方案的制订，专项会议的召开、具体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协调组织。由农业局、人劳局、财政局三局各抽调 1-2 名干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身份审核确认、备案资料上报、发放补助等工作。各乡镇街及区新农保办（4 月 25 日前将名单报区农业局）要落实专人，负责作好摸底调查工作，并和区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协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此项工作在 4 月底前完成。

2、审核确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人员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对农技人员的身份进行确认。将区人事劳动、计划、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录用文件、聘书作为认定依据，通过核查档案，逐人对符合条件的农技、农经、畜牧兽医、农机人员进行认定。无正式录用文件、聘书或找不到录用文件及聘任依据的，经核查确属基层农技人员的，必须有原工作单位三人以上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书面证明必须写明证明人的身份及被证明人的聘任或解聘的年限。

对认定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在原单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最低不少于 7 天，无异议的造册登记予以确认，并逐人建档，以便到达规定享受补助年龄后发放补助，身份确认要一次完成。此项工作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

3、发放补助。符合条件人员的养老补助，由区农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依据核定花名册，按照新农保有关政策执行，具体时间，自陕农业发（2009）171号文件规定的2010年1月1日起执行。解决落实待遇问题的原则是“宜宽不宜严”。原已解决待遇的、且高于省、市、区实施办法规定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低于本规定的，按本规定执行。此项工作在5月25日前完成。

4、备案资料的上报。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街要将此项工作的原始资料（包括调查摸底表、各级录用文件和聘书复印件、单位证明、个人证明及认定、补助等资料归档，妥善保管。区农业局会同人社局、财政局形成身份确认工作报告，并附基层农技人员基本情况摸底调查表；农民身份受聘农技推广机构农技员确认表（附件1）；确认汇总表（附件2）；确认公示公告（附件3）；人员补助申请表（附件4）及相关资料上报省、市农业、人事劳动、财政部门备案。此项工作在5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及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对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技人员发放养老补助，是关心基层农技人员，支持农技推广事业，保障农村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和具体体现。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明确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地搞好相关工作，不折不扣的落实好政策，积极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加快进度，争取早日完成任务。

2、认真宣传政策。省农业厅编印了落实农民身份基层农技人员待遇工作宣传提纲，摘录了文件规定的发放人员范围、标准、身份认定及相关政策，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

要领会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运用不同方式进行宣传，使基层农技人员全面了解补助标准范围，力争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并确保基层农技人员的思想稳定，以配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的开展。

3、做好信息沟通。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和区上工作机构协商，妥善处理。政策把握不准的应请示上级部门予以明确。要注意工作方法，不能激化矛盾，发现有上访苗头，及时做好解释和稳控工作，并及时向上汇报。

4、严格工作纪律。解决基层农民身份农技人员养老补助问题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一定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在人员身份确认上严格把关，不突破政策，不乱开口子，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和弄虚作假。要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纪问题，会同区上相关部门严肃处理，并及时纠正。为加强监督，维护政策的严肃性，区农业局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号码为2879006。

附件：1、宝鸡市农民身份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技员确认表；

2、宝鸡市农民身份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技员确认汇总表；

3、宝鸡市农民身份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技员确认公示公告；

4、宝鸡市农民身份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技人员补助资金申请表；

5、落实农民身份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待遇工作宣传提纲。

附件 1:

宝鸡市农民身份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农技员（畜牧兽医员、农经员、农机员）确认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聘任依据				
现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户口类型			有无承包地	
简 历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经查阅有关资料，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受聘在 单位工作，在岗年限满 年。 单位(或乡镇)领导(签字)： 确认小组负责人(签字)： 单位(或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意见	县(区)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劳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受聘单位、县农业、人事、财政、农保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宝鸡市农民身份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技员 (畜牧兽医员、农经员、农机员) 确认公示公告

按照省农业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民身份曾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发放养老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农业发〔2009〕171号)要求,现对×××乡镇曾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民身份农技员(畜牧兽医员、农经员、农机员)确认结果予以公示,敬请监督。监督电话:××××××××。

×××县受聘基层农技推广机构
农民身份农技人员确认领导小组(由县区政府办代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时间 (*年*月至*年*月)	在岗 年限	受聘工作单位	备注

附件 4:

宝鸡市农民身份受聘基层农技 推广机构农技人员补助资金申请表

县 区											
符合补助条件 农技人员总数 (人)				其中	农技人员						
					农经人员						
					畜牧兽医员						
					农机人员						
符合条件农技 人员补助资金 总额(万元)				其中	新农保补助资金						
					工龄补助资金						
中央省市县三 级承担补助资 金 数	中央	新农保		工龄 补助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区										
县级部门 意 见	县(区)农业部门意见			县(区)人劳部门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省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落实农民身份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待遇工作宣传提纲

1、为什么要为农民身份曾经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过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发放养老补助?

答: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稳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关怀,体现以人为本,共建和谐社会。基层农技人员曾经是农业技术推广战线上的主要力量之一,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在年老时应该得到社会关怀和照顾。

2、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包括那些?

答:包括县、乡两级农技站、农经站、畜牧兽医站(畜牧站、兽医站、家畜配种站)、农机管理站、国营农机站和人民公社农机站等。

3、享受补助的人员范围?

答:指在《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业发〔2007〕241号)出台之前,受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农技推广工作的农民技术员,在岗工作满三年以上(含三年),2009年12月31日前年龄满60周岁(含),即可享受陕农业发〔2009〕171号文件所规定的待遇。今后达到上述规定年龄的此类人员,从到龄次月起按规定享受相

应待遇。

4、如何认定补助人员身份？

答：身份认定应由县级多个相关部门联合组成认定组织，并依据有关录用文件进行身份认定，张榜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确认享受养老补助的农技人员名单逐级上报省市农业、财政、人保部门备案。认定中对有录用文件的以文件为确认论据；对无录用文件或找不到录用文件，但确属此类人员者，须核查工作档案，原工作单位多人证明，由县认定组织确认。

5、养老补助标准如何规定？

答：按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龄补助的办法发给。对已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依照当地标准发给，未开展的地区按每人每月 55 元发给；工龄补助标准为每满一年（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每月发给 4 元。

6、养老补助由哪个部门发放？

答：由县（市、区）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发放；未设立此机构的由县政府指定相应机构代放。

7、资金来源有哪些？

答：已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纳入国家试点的县（市、区），由中央财政负担，未纳入的由省财政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50%；工龄补助由省和市县财政各负担 50%，市县分担比例由市政府确定。

8、已出台政策落实了农技人员待遇的地区如何执行文件？

答：按就高原则，若待遇高于陕农业发〔2009〕171号文件规定的，执行原规定；待遇低于陕西农业〔2009〕171号文件规定的，按此文件办理。

9、对在养老补助发放工作中弄虚作假人员如何处理？

答：由当地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

10、农民身份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养老补助从何时执行？

答：从2010年1月1日执行。

主题词：农业 农技员 养老补助△ 通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 35 份